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20)

完成收購 FULL PROSPECT LIMITED 之 85% 已發行股本及 FILA MARKETING (HONG KONG)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刊發有關擬收購Full Prospect Limited及Fila Marketing (Hong Kong) Limited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公告」)。以下所使用詞彙之涵義將與公告中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收購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Full Prospect Limited及Fila Marketing (Hong Kong)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Full Prospect集團尚欠百麗集團的Full Prospect的股東貸款金額為人民幣92,544,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原動力向Full Prospect提供一筆相等金額的貸款，以供Full Prospect償還Full Prospect的股東貸款予百麗集團。Full Prospect的股東貸款金額取決於成交日後各協議方之核實及調整。根據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已付的收購代價是根據公告載述的基準來調整。任何根據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對Full Prospect的股東貸款或原動力應支付的收購代價作出的調整，將在各協議方根據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而達成之最終決定時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Fila Marketing集團應付予百麗集團的Fila Marketing的股東貸款金額為35,56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原動力已向Fila Marketing提供一筆相等金額減去預估被放棄的款項之貸款，以供Fila Marketing償還Fila Marketing的股東貸款予百麗集團。原動力根據買賣Fila Marketing的協議提供給Fila Marketing的貸款金額為32,326,000港元。Fila Marketing的股東貸款金額取決於成交日後各協議方之核實及調整。Fila Marketing的股東貸款金額之任何調整，將在各協議方根據買賣Fila Marketing的協議而達成之最終決定時支付。

於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完成後，原動力、百麗、Fila盧森堡、Fila韓國、Full Prospect及Full Prospect (IP)已訂立轉讓及承擔協議，百麗已轉讓其於讓予文件之全部責任及權益予原動力。有關轉讓及承擔協議和讓予文件的詳情，請參閱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成交後，Fila Marketing、Full Prospect及Speed Benefit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Fila盧森堡擁有15股B類可換股股份，相等於Full Prospect 已發行股本的15%。Fila韓國是Fila盧森堡的最終控股公司，而Fila體育則是Fila韓國的一家附屬公司。因此，Fila韓國及Fila盧森堡作為Full Prospect的主要股東，而Fila體育作為Full Prospect主要股東的關聯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收購完成，在全球營銷協作協議、服務協議及銷售總協議下的交易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Fila韓國、Full Prospect (IP)及Full Prospect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訂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Full Prospect (IP)同意於服務協議期內，以年度淨銷售額中一個固定百分比，在扣除適用之扣繳稅後，每半年以現金支付予Fila韓國，作為設計及其他服務、授予之權益及按服務協議定義授予之特許權的代價。

Fila盧森堡、Full Prospect (IP)及Full Prospect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訂立全球營銷協作協議。根據此協議，Full Prospect (IP)同意支付其年度淨收入的一個固定百分比，並扣除扣繳稅後的金額，以供Fila盧森堡用於全球的廣告及推廣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Fila Marketing及Speed Benefit與Fila韓國及Fila體育訂立銷售總協議。據此，Fila韓國及Fila體育同意持續地向本集團提供Fila產品。

由於該等協議在成交時並無作出修訂，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的規定獲得股東批准。然而，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於有關該等交易的申報及披露規定。如該等協議有任何變動或更新，本公司會完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條所有適用的申報、披露，以及如適用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刊發有關擬收購Full Prospect Limited與Fila Marketing (Hong Kong) Limited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公告**」)。以下所使用詞彙之涵義將與公告中所介定的涵義相同。

收購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Full Prospect Limited及Fila Marketing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原動力於成交時須向Full Prospect提供貸款，金額為於成交日Full Prospect集團尚欠百麗集團的Full Prospect的股東貸款，並促使Full Prospect償還Full Prospect的股東貸款予百麗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Full Prospect集團應支付予百麗集團的Full Prospect的股東貸款為人民幣92,544,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原動力已向Full Prospect提供一筆相同金額的貸款，以供Full Prospect償還Full Prospect的股東貸款予百麗集團。Full Prospect的股東貸款金額取決於成交日後各協議方之核實及調整。因此，根據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於成交時已向百麗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424,896,000元，相等於收購Full Prospect的代價及Full Prospect的股東貸款金額之總和。根據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該等應支付的收購代價乃依照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作出調整。Full Prospect的股東貸款金額或原動力應支付的收購代價的任何調整，將在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的各協議方根據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而對相關金額達成最終決定時支付。有關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的收購代價調整機制的詳情，請參閱公告。

根據買賣Fila Marketing的協議，原動力同意於成交時向Fila Marketing提供一筆以成交日尚欠的Fila Marketing的股東貸款，減去被放棄的款項的貸款，並促使Fila Marketing償還Fila Marketing的股東貸款予百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Fila Marketing集團應支付予百麗集團的Fila Marketing的股東貸款金額為35,56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原動力已向Fila Marketing提供一筆相等金額減去預估被放棄的款項之貸款，以供其償還Fila Marketing的股東貸款予百麗集團。因此，於成交時根據買賣Fila Marketing的協議，原動力已向百麗集團合共支付32,326,000港元，代表根據買賣Fila Marketing的協議應支付的收購代價及支付予百麗集團的Fila Marketing的股東貸款金額之總和。Fila Marketing的股東貸款金額取決於成交日後各協議方之核實及調整。對Fila Marketing的股東貸款金額的任何調整，將在各協議方根據買賣Fila Marketing的協議而達成最終決定時支付。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成交時，Fila Marketing、Full Prospect及Speed Benefit連同若干其他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Speed Benefit及Fila Marketing目前存在若干持續交易，乃是服務協議、全球營銷協作協議及銷售總協議下的交易。由於收購完成，在全球營銷協作協議、服務協議及銷售總協議下的交易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A. 服務協議

關於商標轉讓協議及全球營銷協作協議下的交易，Full Prospect (IP)訂立服務協議以從 Fila 盧森堡獲得一些有關發展及設計中國產品的服務。以下是服務協議的詳細資料：

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協議方：(1) Fila 韓國、(2) Full Prospect (IP) 及 (3) Full Prospect

服務：Fila 韓國以電腦輔助設計系統(「CAD」)的方式，或以任何可比 CAD 的合理格式，向 Full Prospect (IP)提供但不限於服裝、配飾及鞋類的中國產品設計，並附以充足細節供其製作樣板之用，以及按服務協議定義的其他服務及授予權益和特許權。

代價：Full Prospect (IP)同意於服務協議期內，以年度淨銷售額中一個固定百分比，在扣除適用之扣繳稅後，每半年以現金支付予 Fila 韓國。

服務協議的預期交易金額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3 條的最低豁免水平之內。Full Prospect 在成為本集團成員之前已同意服務協議中的應付代價。

B. 全球營銷協作協議

有關商標轉讓協議及服務協議下的交易，Fila 盧森堡、Full Prospect (IP)及 Full Prospect 已訂立關於全球營銷協作安排及維護「FILA」品牌有關的商標質量及形象的全球營銷協作協議。以下是全球營銷協作協議的詳細資料：

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協議方：(1) Fila 盧森堡、(2) Full Prospect (IP)及(3) Full Prospect

代價：Full Prospect (IP)同意支付其年度淨收入的一個固定百分比，並扣除扣繳稅後的金額，以供 Fila 盧森堡用於全球的廣告及推廣活動。

全球營銷協作協議的預期交易金額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3 條的最低豁免水平之內。Full Prospect 在成為本集團成員之前已同意全球營銷協作協議中的應付代價。

C. 銷售總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協議方：(1) Fila Marketing、(2) Speed Benefit、(3) Fila韓國及(4) Fila體育

銷售總協議的條款：開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並結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性質：銷售總協議的訂立是為了管理根據Fila韓國及Fila體育同意向本集團持續地提供Fila產品而進行的銷售交易。

代價：供應商集團根據銷售總協議將提供的Fila產品之價格應具有競爭力，按一般商業條款，由有關各協議方依據市場價格，並考慮將提供的Fila產品數量、規格和／或其他狀況後，按公平磋商的基礎釐定。訂立個別交易的有關各協議方，在訂立交易時亦將參考多項因素，如該有關交易金額、性質和規格要求，以釐定付款的條款。

過往的交易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銷售總協議進行的銷售交易的年度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752,000元及人民幣15,815,000元。

年度交易總額上限

預料根據銷售總協議進行的銷售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交易總額將分別不超過55,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是根據預計每年銷售交易約有30%至50%的增幅，並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i) 根據銷售總協議進行的銷售交易的過往交易額；
- (ii) 現有出售Fila產品的零售店，以及根據本集團業務規劃將開設出售Fila產品的新零售店所預計銷售額和銷售量的增長；
- (iii) 預計供應商集團所供應的Fila產品平均單位價格的升幅；及
- (iv) 預計中國和香港整體來年對Fila產品的需求增長。

訂立銷售總協議、服務協議及全球營銷協作協議的原因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列述，服務協議、全球營銷協作協議及銷售總協議為Full Prospect集團之成員及Fila Marketing已簽訂的現有合同安排。由於收購完成，Full Prospect及Fila Marketing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因此根據全球營銷協作協議、服務協議及銷售總協議而進行的交易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Full Prospect及Fila Marketing在成為本集團的成員之前已簽訂全球營銷協作協議、服務協議及銷售總協議，構成該等公司的現有安排，因此本集團有意繼續進行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安排的條款，本集團相信將受益於Fila盧森堡持續地提供全球廣告和推廣活動；按服務協議提供的設計及其他服務及授予之權益及特許權；以及按該等協議由Fila韓國和Fila體育提供之Fila產品。

服務協議、全球營銷協作協議及銷售總協議已經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全球營銷協作協議及銷售總協議將繼續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該等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Full Prospect的股東Fila盧森堡，擁有15股B類可換股股份，相等於按全面換股計算Full Prospect已發行股本的15%。Fila韓國是 Fila盧森堡的最終控股公司，而Fila體育則是Fila韓國的附屬公司。

因此，Fila韓國及Fila盧森堡作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而Fila體育作為本集團主要股東的關聯公司，該三家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由於收購完成，根據服務協議、全球營銷協作協議及銷售總協議而進行的交易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協議在成交時並無作出修訂，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的規定獲得股東批准。然而，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於有關該等交易的申報及披露規定。如該等協議有任何變動或更新，本公司會完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條所有適用的申報、披露，以及如適用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A. 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行銷體育用品。

B. 關於 FILA 韓國、FILA 盧森堡及 FILA 體育的資料

Fila 盧森堡為 Fila 韓國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同時也是「FILA」品牌商標及其他相關知識產權的全球權利擁有人及持有者，由本公司及 Fila 盧森堡的合營公司 Full Prospect 通過其附屬公司 Full Prospect (IP)所擁有的 Fila 中國商標則除外。Fila 集團及其成員(包括 Fila 體育)及其獲許可者於全球各地從事設計、營銷及分銷一系列範圍廣泛的「FILA」品牌產品。

C. 關於 FULL PROSPECT 的資料

於成交後，Full Prospect 成為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Full Prospect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本集團持有獲認購股份 85%股權，而 Fila 盧森堡持有獲認購股份 15%股權。

Full Prospect 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及管理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 Fila 中國商標。

Fila 中國商標由 Full Prospect (IP)所持有。Full Prospect (IP)為 Full Prospect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D. 關於 FILA MARKETING 的資料

於成交後，Fila Marketing 成為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Fila Marketing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同時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ila Marketing 及其附屬公司 Fila (Macao) Limited 負責於香港及澳門以零售方式銷售帶有 Fila 中國商標的體育服裝、鞋類產品及配件。Fila Marketing 於香港及澳門經營 10 家零售店。

釋義

「Fila Marketing 集團」	Fila Marketing 及其附屬公司；
「Fila 產品」	由供應商集團生產的男、女裝的鞋類產品、運動/生活服裝、袋及配飾，以及其他由供應商集團不時提供的有關配套產品；
「Fila 體育」	Fila Spor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Fila韓國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銷售總協議」	由 Fila Marketing、Speed Benefit、Fila 韓國及 Fila 體育訂立的銷售總協議，以讓供應商集團持續地向本集團提供 Fila 產品；
「中國產品」	任何在商標轉讓協議中列出的帶有 Fila 中國商標或任何屬於 Full Prospect (IP)有關「FILA」品牌的其他商標的產品；
「銷售交易」	供應商集團不時向本集團銷售的 Fila 產品；及
「供應商集團」	Fila 韓國及 Fila 體育及其成員。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凌昇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王文默先生及吳永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仲川先生。